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李向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李向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公司提名李向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叶伟明_____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2016 年 6 月 17 日